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細胞免疫治療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3. 業務策略」。

2.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快有關肝癌適應症的EAL[®] II期臨床試驗。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EAL[®]的擴大產能研究，如物業建造、購置設備及購置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提升我們的藥品製造能力至每年重新回輸280,000次，為約14,000名肝癌患者提供服務，以滿足於EAL[®]肝癌適應症獲上市批准後的需求。由於EAL[®]的生產乃根據交付時間需設限的活體細胞，我們將於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武漢、西安及瀋陽建立總共約35,000平方米的生產中心，覆蓋將位於生產設施的6小時運輸半徑內的國內人口稠密地區。為確保EAL[®]質量一致，我們需於相關當局批准各生產中心大量生產及商業化前，完成生產流程的擴大研究及驗證。該等研究及驗證包括有關生產流程的擴大製備研究、有關生產程序驗證及質量控制的研究，將擴大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所規定的製備註冊及檢查連接。我們亦需進行全面的研發工作以確保生產中心符合中國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實驗室程序及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分配至用於擴大產能研究及驗證程序的[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百萬港元	%
物業建造	[編纂]	[編纂]
購置設備	[編纂]	[編纂]
購置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為與EAL[®]商業化有關的其他開支。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EAL[®]的臨床適應症(不包括肝癌)，包括研發開支及就EAL[®]持續技術創新設立新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

根據藥物監管制度，除現時正進行用於治療肝癌的臨床試驗外，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要求，我們需為每種額外臨床適應症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測試，以驗證EAL[®]對該等適應症的效果。

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將EAL[®]的適應症擴展至包括肺癌、胃癌及結直腸癌，主要由於：

- 以往的臨床回顧性研究(請參閱「業務 — 4. 產品管線 — EAL[®] — 商業化的EAL[®]與EAL[®]作為商業化核心產品的差異」)已顯示EAL[®]細胞與傳統治療結合可大幅延長患者的整體生存期；
- 鑑於肺癌、胃癌及結直腸癌的患者眾多，擴展EAL[®]的適應症至該等適應症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及商業化前景。

考慮到胃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於中國所有類別癌症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以及胃癌的臨床可用藥品有限，導致出現龐大的臨床市場需求，我們正進行EAL[®]的胃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研究後，我們會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申請擴大EAL[®]的適應症研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分配至用於與擴展EAL[®]其他臨床適應症有關的研發開支的[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百萬港元	%
臨床前研究	[編纂]	[編纂]
臨床試驗		
訂約成本	[編纂]	[編纂]
研發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原材料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總額	[編纂]	[編纂]
就EAL [®] 持續技術創新設立 新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誠如上文所載，來自[編纂][編纂]擬用作資助研發，以推進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商業化，當中：(1)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快有關肝癌適應症的EAL[®] II期臨床試驗；(2)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EAL[®]就肝癌適應症的擴大產能研究，以確保相關當局批准大量生產及商業化EAL[®]前完成生產流程的擴大研究及驗證；及(3)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EAL[®]臨床適應症，包括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就EAL[®]持續技術創新設立新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CAR-T-19及TCR-T在研產品系列的臨床試驗，主要包括研發開支。
4.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5.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預期，我們將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倘我們採用[編纂]下調機制將最終[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進一步額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進一步減少，必要時我們將從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獲取資金。

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